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或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15人,亲自出席董事15人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赞成票1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0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中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赞成票1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.3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信信托”或“受托人”)进行委托理财,并与受托人签署《方大特钢QDII信托投资项目202201期资金信托合同》,设立“方大特钢QDII信托投资项目202201期”信托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),最终拟投资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,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0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30 日